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少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底价 9,785.21 万元。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刊载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